

证券代码：400153/420153 证券简称：海创 A3/海创 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变卖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业国际”）持有的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及孳息，该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 本次司法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及孳息的冻结，注销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并交付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抵偿债务 4800 万元，内蒙古银行可持法院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司法拍卖、变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 96 执恢 164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2020）呼正信证执字第 4 号、第 5 号执行证书，立案信公证处（2020）呼正信证执字第 4 号、第 5 号执行证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华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作为债务的质押担保。

因债务未清偿，本院依法查封冻结了上述股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格 6000 万元，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第一次拍卖流拍后，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起拍价格 4800 万元，再次流拍。2025 年 1 月 22 日，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向本院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 4800 万元抵债。经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应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及孳息（退市前证券代码：900955，证券简称：退市海 B；退市后证券代码：420153,证券简称：海创 B3；证券类别：普通股）的冻结；

二、注销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及孳息质押登记；

三、将被执行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B 股 93355175 股及孳息交付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抵偿债务 48000000 元；

四、申请执行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涉及该案件历史信息及股权拍卖详情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16、临 2023-018、临 2023-024、临 2024-021、临 2024-022、临 2025-001、临 2025-002）。

二、本次司法拍卖、变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持有公司 180,065,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海航旅游集团、海航旅业国际存在关联关系，两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73,420,6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本次司法裁定股权过户如完成可能将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2、上述司法拍卖、变卖事项系股东自身法律纠纷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